

【醫療民事法】 骨折手術感染案： 醫療傷害賠償請求權 的消滅時效

Infection after Open Reduction and
Fixation of Fracture: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of Claim in Medical Malpractice

吳志正 Chin-Cheng Wu*



摘要

本件病人因骨折就醫，經醫師以鋼板鋼釘固定並置入磷酸鈣，術後發生感染，雖經治療但終致骨折處癒合畸形，因而主張醫療過失請求損害賠償。各審級法院均認定醫療無過失，並認醫療傷害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本文擇消滅時效之論述為評析主軸，介紹實務對民法第197條第1項消滅時效之解釋，以及該條項時效規定於醫療契約履行利益受侵害時之目的性限縮準用。

The plaintiff, a victim of humerus fracture, was admitted for open reduction and internal fixation and was

*臺灣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目的性限縮 (teleological reduction)、侵權行為 (torts)、消滅時效 (extinctive prescription)、債務不履行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醫療過失 (medical negligence)

DOI：10.53106/241553062024020088004

complicated with malunion due to infection. He filed the medical malpractice action against physician and the hospital claiming for the penalty for damages, however the courts found for the defendant. This article will comment on the issue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herewithin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197 in Civil Code.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字號	結果
2021年7月1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醫字第3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2023年4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醫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2023年8月30日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民事裁定	上訴駁回

壹、事實概要（僅擇與評析相關部分）

A因跌倒受傷致左側上臂骨折至甲醫院就醫，簽署自費特材同意書、與手術麻醉同意書後，於2017年12月8日由B醫師手術，以鈦金屬鋼板、鋼釘固定，並置入磷酸鈣100餘顆，手術後於同年9日出院。又於同年15日因細菌感染接受B醫師清創手術，於次年1月10日由同院C醫師手術取出鋼板、鋼釘，嗣於2018年5月17日至乙醫院認定其受有左肩近端肱骨骨折術後合併癒合畸形（下稱系爭傷害）。

一、病方主張

（一）B醫師違反告知義務，未告知得選擇保守治療，逕施行手術；又未經同意即於傷口內置入磷酸鈣100餘顆致遭細

菌感染，嗣B醫師進行清創手術時，復未及時取出鋼板、鋼釘，致使傷口持續感染，最終造成A傷害。爰依民法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有利者，判命被告給付。（二）伊雖於2018年4月起轉至乙醫院就診，但於該年12月27日就診開立診斷書時始知受有系爭傷害。

二、醫方抗辯

（一）A起訴時稱其於2018年5月17日至乙醫院即知悉受有系爭傷害，惟其遲至2020年10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是A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自不得以此請求損害賠償。（二）又B醫師之醫療行為均符合醫療常規，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貳、歷審判決（容僅載與消滅時效相關之判決理由）

一、一審法院認為A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理由要以：

（一）A起訴時已於起訴狀陳明確知系爭傷害之日期為首次至乙醫院就診之同年5月17日，嗣被告為時效抗辯後，始改稱確定日期為同年12月27日，主張前後不一，其真實性本即大有可疑。參以A前後僅至乙醫院進行二次門診，間隔為7個月，其間無其他醫療就診行為，衡諸一般社會常情，此就診時間間隔及頻率，顯已逾觀察一般傷勢是否底定之合理時間，應認A首次前往乙醫院就診時即已確知系爭傷害，其第二次前往就診僅係為開立診斷證明書。

（二）又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